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鄭明和

債 務 人 金時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李雅琪(即李茂林之繼承人)

一、債務人李雅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林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限度內與債務人金時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①40,378元、②363,382元，及均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1.9%機動調整計算之利息，暨均自110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李雅琪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茂林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遺產範圍限度內與債務人金時有限公司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-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